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周榆修



#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 目錄

壹、 前言 .....	1
貳、 10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暨 110 年度推動重點 .....	4
一、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4
二、 強化弱勢關懷.....	6
三、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13
四、 深化社福力.....	19
五、 精進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	27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30
參、 未來 E 化與布建重點.....	33
一、 建置臺北市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	33
二、 精進長照及身障輔具 E 化申請服務.....	33
三、 整合托育資訊服務平台.....	34
四、 提供早期療育 E 化申請服務.....	34
五、 圓通居 E 化作業.....	34
六、 持續布建身心障礙多元服務設施.....	34
七、 增設日照中心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深化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35
八、 共同參與跨局處設置之「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促進樂活老化	37
九、 改建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工程.....	37

十、	賡續布建廣慈、萬隆東營區旗艦型社福園區.....	37
十一、	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	38

## 附錄

壹、	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9
一、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9
貳、	社會局現況.....	40
一、	組織架構.....	40
二、	預算結構.....	43
三、	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45

## 壹、 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榆修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本局以打造友善生養環境、強化弱勢關懷、推動長青樂齡環境、深化社福力四大主軸作為政策推動之策略與方向。本局持續重視社福機構量能與品質，保障服務者勞動條件，提升長者與身障者社會參與機會，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合作機制。另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各式適切及妥善防疫服務，以保障市民生活與安全。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打造友善生養環境：本市共有 27 處兒少據點、14 處兒少活動小站、5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4 家兒少團體家庭，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及活動小站，促進兒少公共參與及辦理兒少活動，並由兒少服務中心提供親職教育、個案及團體輔導等服務；針對特殊需求兒少設置安置機構，透過不定期查核及強化評鑑指標保障機構品質。另開辦 75 處公共托嬰設施以提供多元托育服務，鼓勵改善勞動條件以提升托育品質；設置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新移民關懷訪視與個案服務。
- 二、強化弱勢關懷：布建身心障礙服務據點，以期滿足身障者照顧需求；打造多元障別社區服務，培養身心障礙者發展自我、建立支援網絡、重建與自主安排生活等能力；提供照顧者支持及臨時短期托顧服務等，紓解其照顧壓力；另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共融，鼓勵社會參與，擴大愛心卡點數至捷運搭乘，並推動易讀易懂服務。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針對低收及中低收註銷戶提供關懷追蹤，協助其脫貧自立，穩定就業；透過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陪伴及協助其就學就業，另藉由「重修舊好」工作站培力弱勢者建立能力與信心，翻轉社會刻板觀念；同時，透過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幫助街友脫遊回歸社區生活。

- 三、推動長青樂齡環境：整合本市長照服務，評估人力需求及研擬組織編修，積極連結居家醫療及護理，建立整合照顧服務；調整與建立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提升市民訂車便利性；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照中心，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活動、日間照顧服務，透過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督導機構妥善提供照顧服務。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於大眾運輸工具、運動中心及計程車服務，鼓勵長者多走出戶外。建置照顧小站、提供電話支持關懷服務與建構社區家照者友善商圈，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完備老人機構服務品質及系統設置，辦理機構設置監視影像異地存放、老人保護處理流程、公共安全設施及加強歇業機構追蹤機制等。強化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品質，提供相關輔導及諮詢活動，另透過薪資保障與獎助津貼等方式留任居服人員，訂定相關居服品質監測與輔導機制。
- 四、深化社福力：精進「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暢通跨網絡與層級橫向合作；辦理大專校院網絡資源整合會議，建立囤物及蝸居處理機制，培力社區友善陪伴種子人員等。完備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處理機制；持續精進篩派案件研判工具及提高責任通報人員正確通報，利用跨局處合作處理困難複雜案件；持續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及協助創傷復原輔導。持續推動社工薪資新制及保障社工人員權益。另辦理各類社區發展課程與強化網絡合作；另藉由「台北 NPO 聚落」各項活動設計及資源串聯，積累社群影響力。透過實物銀行、盛食交流平臺、愛心餐食、惜食廚房等方案，有效連結資源單位，提供弱勢族群相關物資。開發與連結高齡與企業志工，投入志願服務，選拔本市銀髮志工服務成果，宣揚志願服務精神。
- 五、精進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浩然敬老院推行高齡整合照顧服務，透過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提供院民完善生活照顧，並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提升長者生活自主與尊嚴；陽明教養院為促進身障健康便利生活，藉由 E 化服藥便利包達到給藥簡化，身心障礙運動專案優化服務對象體適能與情緒行為；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持續

推展活躍老化與青銀共居，另投入高齡者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專案，增進住民善終權，共創敬老康健的幸福環境。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疫情期間發放弱勢市民及照護機構相關人員口罩，提供各式關懷與紓困措施，如行政院弱勢加碼金、隔離檢疫補償金、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等；社福場館與機構配合中央指示，落實清潔活動場域與完成防疫措施，並訂定應變整備計畫。本市街友除安置機構擬定相關計畫外，同時加強與宣導街友防疫知識，主動關懷其身體健康。本局兼任防疫物資受贈窗口，每月定期公告防疫物資受贈情形，另依疫情狀態通函周知人民團體召開會議原則。

承蒙 議員支持，民間夥伴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努力，致力使本市市民在疫情時代仍享有優質社會福利與服務。未來將持續推動 E 化相關政策，如 E 化申請長照及身障輔具服務、整合托育資訊服務平台、建構街友安置機構資料庫等，達到便民與提升服務品質目標；同時積極布建本市社福設施及福利據點，致力於完善本市社福量能。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暨 110 年度推動重點及未來 E 化與布建重點詳細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 貳、 10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暨 110 年度推動重點

### 一、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 (一) 完善兒少福利場域及活動

1. 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於 109 年補助民間單位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兒少據點共計 27 處，兒少活動小站共計 14 處，提供 10 萬 2,322 人次服務量，並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其他兒少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兒少權益宣導、兒少公共參與及兒少暑期活動等。
2. 兒少服務中心活動方案
  - (1) 兒童服務中心：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及力量，推展本市兒童及其家長輔導服務工作，設立 2 間公辦民營兒童服務中心，提供親職教育、個案輔導與兒童安全推廣宣導等服務。109 年共計服務 59 名個案，服務 3 萬 4,613 人次。
  - (2) 少年服務中心：為推展少年外展及輔導服務工作，設有 6 所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本市 12 歲至未滿 18 歲危機、中輟、遭受性剝削、施用毒品及司法轉介少年，提供危機處理、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方案活動等福利服務。109 年共計服務 905 名個案，服務 5 萬 7,497 人次。

#### (二) 提升兒少安置機構服務量能及機構查核輔導

1. 本局設有 5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其中 2 家緊急短期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服務，3 家中長期少年少女安置機構，提供其生活照顧及自立生活輔導。本局另委託 2 家民間團體招募、訓練及管理寄養家庭，辦理寄養家庭服務，提供替代性家庭式照顧。109 年緊急短期安置機構安置 118 名兒童及少年、中長期安置機構安置 369 名兒童及少年，合計 487 名。另儲備 128 戶寄養家庭，109 年計安置 210 名兒童及少年。
2. 為因應特殊需求兒少安置需要，設置 3 家類家庭兒少團體家庭，提供密集化生活照顧，除專業人員穩定提供安置兒少個別化、類家



庭生活照顧外，亦包含戶內外及動靜態活動，進行安置兒少自立訓練。自 99 年起設置恩慈之家，提供 4 名無依愛滋兒少生活照顧，協助兒少穩定成長；德蓓之家共 2 戶，1 戶作為 4 名自立生活少女宿舍、1 戶提供 4 名無法獲得適當家庭照顧之兒少手足家庭式照顧環境；曙光家園共 2 戶，提供 8 名 18 歲以下困難安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3 家團體家庭計 20 床，109 年計服務 29 人。考量近年來情緒障礙、依附困難、行為偏差等困難安置兒少增加，另於 110 年 1 月於北投開辦第 4 家兒少團體家庭，提供 8 名 18 歲以下困難安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3. 109 年度針對私立機構管理辦理不定期查核，原訂辦理之評鑑作業因防疫暫緩，延至 110 年辦理。110 年評鑑指標將新增針對私立機構涉違反兒少權法案件、財務查核缺失等列入扣分項目，以強化機構管理，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另將檢視兒少機構內院童申訴管道，以友善院童及多元、可近性方式，使求助管道暢通，並將定期辦理工作人員責任通報訓練及提升敏感度，以維護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 **(三) 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及提升托育品質**

1. 本市截至 109 年底，已開辦 75 處公共托嬰設施（包含 5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22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 1,546 人。私立托嬰中心及家園共計 177 處，收托 5,370 人。另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托嬰機構訪視輔導，截至 109 年底，共訪視 169 家、750 家次。
2. 為鼓勵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改善勞動條件，透過補助措施，引導機構逐步提昇薪資水準，以降低托育人員流動率。同時，評鑑增加績優排除原則，及加重扣分項目，促使機構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3. 各行政區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截至 109 年底，登記托育人員數為 4,288 名，親屬保母數為 3,162 名，共收托 9,532 名 12 歲以下兒童（其中未滿 2 歲以下嬰幼兒 5,337 名）。

4. 為建置友善托育環境，本市已設置 13 處親子館、1 處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 處托育資源中心。109 年共服務 117 萬 9,034 人次。透過親職講座、親子活動、開放空間、外展服務等，促進親子互動，增進親子職能。
5. 為促進兒童發展、提升照顧者親職能力及家庭功能，本市以 2 個行政區為單位，設置 6 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掌握區域資源動態，整合社區資源，建立合作機制，達成專業、服務資源整合，提供區域內兒童及家長或相關單位就近使用在地服務。109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及幼兒園專業支援服務計 2,223 人次，一般諮詢 904 人次。另結合親子館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計 28 場次，服務 201 人次；提供社區諮詢或外展服務計 123 場次，服務 2,460 人次。

#### **(四) 辦理新移民家庭關懷服務**

本市設置 1 個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 4 個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新移民關懷訪視與個案服務，109 年中心提供個案管理 165 案、服務 2,585 案次；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訪視 1,901 人，服務 2,131 案次。

## **二、強化弱勢關懷**

### **(一) 布建身心障礙照顧據點**

1. 社區居住家園：共計委辦 5 家（9 處），109 年實際服務 44 人。
2. 團體家庭（夜間型住宿機構）：共計委辦 3 家，另有 1 家私立機構；109 年實際服務 72 人。
3. 身心障礙機構（日間照顧）：共計委辦 9 家、私立 9 家；109 年實際服務 1,120 人。
4. 身心障礙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共計委辦 4 家、補助 2 家；109 年實際服務 98 人。
5. 全日型住宿機構：共計委辦 10 家、私立 8 家；109 年實際服務 957 人。

## (二) 打造多元障別社區服務

1. 自立支持：藉由社工、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培養身心障礙者自主安排生活、擴展生活領域之能力，進而充實精神層面，有利身心障礙者得以自我決定及參與社會活動，融入社區自主生活；109年實際服務 105 人、1 萬 3,566 人次、3 萬 3,565.5 小時。
2. 精障會所：本市計有 4 家精障會所提供服務，以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路、鼓勵社會參與並重建生活脈絡；109年計有 394 名會員、共服務 1 萬 8,894 人次。
3. 生活重建及視障服務：為協助中途致障者重返社會，辦理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等服務；109年生活重建方案實際服務 246 名個案，家庭支持性服務計 2,223 人次，視障者服務計 1,423 人次、3,230 小時。
4.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共計 11 處；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達成社區融合及預防失能退化為服務目標；109年實際服務 2 萬 1,653 人次。
5.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共計 6 處；協助與支持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獨立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生涯轉銜、社區式日間照顧及身障者與照顧者支持性活動等服務；109年實際服務 1,468 名個案、5 萬 4,068 人次，社區式日間照顧 95 人、3 萬 4,689 人次，身障者及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計服務 8,399 人次。
6.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共計委辦 15 家、補助 7 家；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109年實際服務 396 人、8 萬 3,913 人次。
7. 臨時及短期托顧服務：係為使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並紓解照顧壓力，以強化家庭照顧意願及能量，並鼓勵家庭照顧者參與社會活動，維持其生活品質；109年實際服務 708 名個案、服務 1 萬 5,086 人次，7 萬 8,651.5 小時。

8.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能在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109年實際服務8名個案，服務1,375人次、1萬330小時。

### (三) 促進生活共融

1. 聽語障溝通服務：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並實現聽語障者資訊平權，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包括疫情期間支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記者會之手語翻譯，另於本市疫情記者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保障聽語障者資訊近用權。109年實際服務2,490件、4,837.75小時。
2. 社會參與：109年補助49個民間團體辦理77案社會參與活動。
3. 擴增愛心卡點數使用臺北捷運：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並配合本市推廣綠色運輸政策，鼓勵身障朋友搭乘大眾運輸，本市自110年1月1日起將愛心卡480點之使用範圍擴大至捷運搭乘，讓身障朋友享有多元運具使用之便利性。
4. 輔具服務：整合失能及身心障礙輔具服務，提供專業諮詢、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展示及宣廣等服務，提升生活自立能力，減輕照顧負擔。109年服務7萬8,555人、9萬490人次。

### (四) 推廣易讀易懂服務

1.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展出易讀易懂成果：為增進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與社會參與，聯合國訂定每年12月3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本局109年以「易讀易懂，友善共融」為主軸，規劃易讀易懂成果展覽，現場總計邀請9個單位共襄盛舉，展出超過20項易讀易懂成果，同時發布5分鐘的活動宣傳短片；辦理為期8日的展覽吸引305人次參與，5場分眾活動計105人次參與。另活動新聞在7家電子媒體曝光，有效推廣易讀易懂之理念。
2. 陽明教養院推廣資訊平權易讀專案

- (1)持續編輯易讀文件：陽明教養院參考歐盟訂立的 Information for all 易讀準則，持續以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在服務對象協助品管下，重新編輯易讀版資訊文件。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完成 23 項資訊(包含與外界分享之新冠肺炎疫情因應手冊、三倍券互動教材等)。
- (2)分享易讀經驗，推動資訊平權：陽明教養院除應用易讀概念，推動心智障礙數位學習方案外，並與各界合作、提供相關諮詢，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 1 萬 4,694 人次點閱官網「易讀易懂資訊共享專區」。

#### (五) 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與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 1.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輔導照顧 2 萬 1,495 戶低收入戶、7,018 戶中低收入戶、1 萬 2,200 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 萬 4,903 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員協助。

##### 2. 低收及中低收註銷戶關懷追蹤

本局為減緩年度資格註銷對家戶所造成之衝擊，除提供可改申請之相關福利資訊外，亦由社福中心社工師(員)介入協助，瞭解案家是否會因被註銷低收入戶身分，導致生活困難或子女就學有困難等，協助其申復低收或改申請其他補助，讓案家得以平安因應未來生活。

##### 3.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

108 年 4 月開辦「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多元教育課程，鼓勵參與者穩定儲蓄、參與職場見習，並導入以家庭為中心之輔導模式，每半年進行社工訪視，瞭解家戶經濟困境及需求，截至 109 年底共計輔導 86 戶家庭。109 年 3 月開辦「延吉平宅及福民平宅-攜手相助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截至 109 年底共計輔導 30 名平宅住戶參與儲蓄互助社。109 年度補助 1,228 戶

家庭購置電腦設備，縮減數位落差，減輕購買負擔。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專案，協助參與家戶穩定儲蓄，並辦理理財教育課程，截至 109 年底共計輔導 1,135 戶開立帳戶，開戶率達 52%。

#### 4. 平宅改建與混居共融的居住正義

(1)本市平宅因建物老舊，故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逐年改建，其中安康平宅已陸續改建為興隆社宅、福民平宅改建為福民社宅，針對平宅現住戶本局則規劃搬遷安置作業，提供配合改建之現住戶搬遷相關配套措施，如搬家服務每戶 3 車（3.5 噸）、搬遷補助（單身戶 1 萬 5,000 元；家庭戶 3 萬元）及在外租屋租金補貼每個月最高 1 萬 4,000 元，以順遂改建作業。另針對已遷入社宅之原平宅住戶，由社工員持續關懷輔導，以協助其穩定適應社宅生活。

(2)截至 109 年底本局累計協助 299 戶平宅住戶搬遷安置至社宅（包含興隆 D1、D2 社宅計 243 戶、青年社宅 1 期計 56 戶）。

#### （六）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穩定弱勢就業

1. 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10 年度共核定 2,475 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另 109 年度起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自立及社會參與，試辦身心障礙者代賑工脫貧專案，放寬其中低收入戶所得標準，共計 52 名現任身心障礙者代賑工受益，得以延續代賑工作。
2.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除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另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

薪資增加資產，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109 年 1 月至 12 月專案共轉介 345 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計 93 人有實際求職行為，其中 36 人已成功就業，穩定工作達三個月以上者達 34 人。

### （七）提升弱勢者生活能力與社會支持

#### 1. 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

離開安置系統且缺乏原生家庭支持之少年，離院後將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時之諸多生活議題，如財務、經濟、住所、人身安全、健康、法律、學業、人際關係等，生活穩定性面臨許多考驗。此外，在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亦面臨相同的問題。為協助 15 至 20 歲少年，提升其穩定性及自立生活能力，確保並滿足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同時輔以個案管理服務工作，以陪伴、協助及支持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109 年計補助 12 名少年，補助金額 90 萬 4,959 元。

#### 2. 青少年自立住宅

本局為結束安置之後無法返家或社區中有自立需求之 16 歲至未滿 23 歲青少年，設立全國首創第一家青少年自立住宅「得力住宅」，設置 13 個床位，以低密度規範，提供少年更多自主空間，以日常生活場域，陪伴、輔導及提供支持性服務，培育少年未來結束安置後之自立生活能力。地點位於本市新建社宅內與社區共融，以模擬租屋形式，入住期間收取約市價 6 折租金存入青少年個人專戶，協助儲備未來退宿後之自立生活預備金，109 年提供 17 名青少年自立住宅服務。

#### 3. 改造老舊空間創造弱勢者培力基地

- (1)為配合本府活化老舊場地，同時兼顧協助失業無依者自立，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經營管理「重修舊好」工作站，藉由協助培力弱勢者生產及販售餐點，以增進人際互動，建立能力、重拾自信，並推動社會排除、反歧視議題之社會教育，減少社會烙印和刻板印象，翻轉社會觀念。
- (2)重修舊好工作站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起場地正式啟用，提供個案輔導、團體工作方案及社區連結與交流方案，109 年共計提供 820 人次個案輔導服務，培力 26 人次參與製作及販售商品，並辦理 19 場次團體方案，131 人次參與，及 18 場次社區交流活動，339 人次參與。另提供女性街友專屬洗澡沐浴空間，具洗衣及烘衣設施可供使用。本年度亦持續與勞動局合作辦理城市導引員計畫，提供城市導引員於正式上工前沐浴更衣之空間。

#### (八) 推展街友生活重建及多元自立服務

本局致力於協助街友脫遊回歸社區生活，提供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說明如下：

1. 一般性就業：針對有工作能力可返回就業市場者，由本局委託本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擬定可行之就業輔導機制，協助其求職階段面試交通、膳食費及工作初期基本生活所需，輔導其儘速返回就業市場穩定就業。109 年度共計協助 281 人就業成功，並提供 377 人求職登記服務及 317 人推介面試。
2. 支持性就業：針對難以返回就業市場之中高齡者，需同時轉介勞動局媒合工作，並由本局社工員評估個案生活狀況、社會、家庭資源及工作能力，提供社區派工，幫助街友藉由勞力付出如社區清潔、環境維護等，以獲得臨工扶助維持其基本生存需求。109 年度共計提供 1,040 人次之臨工扶助服務、1,114 人次之急難救助服務、229 人次之房租及押金補助，並提供 7,224 人次之日常必需物資之發放。
3. 街友脫遊：針對在街街友已無生活自理能力者，提供中長期機構之轉介安置，以協助其脫離街頭，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益。另有關外縣



市戶籍之街友，本局亦會視其意願協助返鄉。109 年度本局共協助 242 人脫遊。

### 三、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 (一) 強化長照 2.0 計畫及社區銀髮長期整合照顧

##### 1. 監測輔導居家照顧服務品質且持續擴充量能

(1)109 年本局委託辦理「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品質監測方案」，辦理 76 場次之本市居服機構輔導諮詢，除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暨相關子法，協助機構因應調整及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亦主動蒐集機構需求，提供輔導資源，以確保及提升服務品質；個案服務品質部分，實地派員抽訪 330 案之居家服務員照顧情形，查有異常即令機構改善及追蹤，並綜整抽訪結果、分析爭議原因及改善建議，要求機構作為改善方針，另抽樣 350 位服務使用者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作為本市居服機構重點管理項目。

(2)110 年度為持續督導服務品質及穩定擴充量能，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A. 建立特殊情形個案派案原則，透過分組派案機制，使特殊情形個案服務不中斷，減緩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之負擔。
- B. 110 年持續依機構需求，提供輔導措施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預計於 6 月起進行 53 家居服機構實地評鑑。
- C. 研擬訂定「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管理暨記點規定」，倘本市居服機構之服務效能不彰，將暫停派新案予該機構，並督促其改善，以有效掌控居服機構之服務品質。
- D. 本市居家服務機構成長快速，為控管服務及行政效能，預計 110 年 6 月起辦理新申請特約之居服機構，以召開會議方式審核，確保特約機構更多元化、個別化及適切之服務。

##### 2. 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分工

短程依本府長期照顧服務法委任項目，未來逐步將本局參建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分年度期程移轉衛生局；另已於 110 年 1 月起調整副市長督導分工，由黃副市長珊珊統一督導衛生局及社會局，並因應長照業務服務量及機構增加，評估規劃人力需求及依長期照顧服務制度發展研擬組織編制修編方向。

### 3. 社區整合性照顧服務推動計畫

(1)109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於各行政區共設置 12 處服務站，提供 590 位長照複雜個案服務，發掘 763 位長照失能個案，辦理 191 場次宣導活動，受益 7,141 人次，辦理 1,616 場活動，受益 2 萬 3,451 人次。

(2)110 年 12 處整合式服務站，除持續提供長照宣導及長照諮詢服務，並積極連結居家醫療及居家護理單位，建立醫療及照顧的整合服務外，試辦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分級分類模式，協助本市複雜性長照個案獲得密集性照顧服務。另於社區中持續深耕，整合建構資源網絡並宣導長期照顧服務，發掘社區中需求個案，擴展社區整合照顧服務之成效，並針對長照個案辦理營養、步態及吞嚥主題性延緩失能活動，提升長者肢體功能，延緩失能。

### 4.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量能提升及整合服務平台

(1)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對象係符合長照十年計畫 2.0 並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4 到 8 級者，由特約交通單位提供往返就醫或復健之接送，109 年服務 2,059 人，16 萬 4,849 趟次。

(2)110 年因應長照需求服務個案成長，需提高特約交通單位之服務量能，經參酌各縣市辦理經驗並進行委託研究，除原有專用之交通接送專車，擴大納入特約車，調整長照交通接送費率，並建立預約派車平台，以提高業者參與誘因及擴增服務趟次，讓更多長照個案受惠。另規劃建置統一預約及派車平台，以有效監督管理交通特約單位之效率及服務品質，並使市民訂車更加便利。

## (二) 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日照中心

### 1. 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本市截至 109 年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528 處，提供長者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問安服務及關懷訪視等，已涵蓋本市 348 里，里別布建率為 76.32%。
- (2)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自 107 年起逐步推動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及電子化簽到，並為簡化據點核銷繁複之作業，於 108 年下半年採一般業務費核銷簡化，以服務人次效益為核銷費用之依據，109 年已完成輔導里辦公處試辦專案全面使用系統簽到取代紙本簽到作業。
- (3)因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逐年成長，除數量成長外更須兼顧品質提升，故本局以多元管道進行輔導作業，另結合各區老人服務中心及受託單位加強訪視、辦理教育訓練、參訪，並針對新辦理據點特別加強輔導。
- (4)為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營運方式接軌，並提升里辦公處服務量能，本局輔導 109 年辦理共餐之里辦專案 110 年起陸續轉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並停止受理新申請加入之里辦專案，辦理 3 場轉型說明會及提供實地勘察輔導，預估 2 年內完成輔導轉型。

### 2. 布建日照中心

- (1)截至 109 年底共 27 家機構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可收托 995 位失智失能長者，其中 15 家日間照顧中心以公辦民營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依照委託契約定期檢核受託單位各項服務成效。
- (2)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針對已立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109 年完成法定評鑑 7 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 23 家，共計查核 125 家次；110 年預計辦理法定評鑑 1 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至少 25 家，查核至少 93 家次（公辦民營日照中心平日訪查於 110 年度改為一年 2 次），藉以督

導機構妥善提供照顧服務。又為鼓勵民間單位自行覓地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本局訂定補助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試辦計畫，補助開辦費用，109年共計13家提出籌設申請。

### **(三) 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與功能增進社會參與**

1. 敬老卡政策為鼓勵「長者多走出戶外」，自106年起持續擴大使用功能，現行可享有搭乘市區公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捷運、貓纜、部分公營場館、YouBike及雙層觀光巴士優待。
2. 本市秉持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之宗旨，以「促進長者身心健康」，自108年9月起，敬老卡服務範圍擴大至全市12區運動中心，可使用健身房、游泳池、桌球、壁球、羽球、撞球等6項運動設施及單次銀髮課程，鼓勵長者多參與活動並延緩失能老化。109年4月17日新增3處市有場館使用：臺北市玉成公園游泳池、木柵公園游泳池、景美游泳池及健身房。109年9月起敬老卡新卡面上線，考量視力日漸退化的銀髮族，選擇長者視覺上最舒適的金澄色，體貼長者使用時能立即辨識。
3. 截至109年底敬老卡持卡人數47萬3,463人，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人次相較108年成長36%；租借微笑單車人次成長33%。110年預計評估擴大敬老卡使用於兒童新樂園設施可行性。
4. 另配合防疫新生活，持本市敬老卡綁定振興方案，本市另加碼1,000元回饋金，截至109年底已綁定數計16萬9,191人，已領取人數達16萬6,843人。

### **(四) 提供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1. 109年本市與民間團體合作建置4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個案數為365案，提供居家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服務、紓壓活動等支持性服務受益人次共計3,629人次，並提供1,318人次諮詢服務，此外於本市建置813處照顧小站及招募44位學長姐志工提供4,326人次電話關懷服務。
2. 110年持續向中央申請家庭照顧者支持性計畫，4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持續於社區中強化宣導，提供長照家庭被照顧者及照顧者

雙個管服務，針對有需求之照顧者協助提供照顧技巧指導、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等支持性服務，此外亦持續檢視及精進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期能建置完善照顧支持網絡。

3. 本局持續連結社區鄰里單位、友善商家成為「照顧小站」，於店內空間放置家庭照顧服務宣導 DM，使家庭照顧者更容易取得長照、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訊，於 110 年深化照顧小站服務，除結合部分店家辦理紓壓活動，並由照顧小站釋出相關優惠折扣，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休憩及喘息場所，期能建置社區家庭照顧者友善商圈，此外持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並積極招募及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 (五) 完備老人機構服務品質及系統設置

##### 1. 委託經營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及輔導

(1) 修訂委託經營老人安養護機構續約條件為平均每年達甲等以上：自本（109）年起，重新委託經營管理老人安養護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續約條件已修正為「甲等以上、履約期間績效考核及評鑑平均每年達甲等以上及無不予續約之情事者，得辦理續約」。

(2) 訂定轄管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及相關範本及建置影像異地存放：109 年 6 月完成法制作業並刊載公報，109 年底完成本市 3 處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監視影像異地存放 90 日之設備建置作業，預計 110 年推廣至本市 9 處公立及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 2. 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及輔導

(1) 完備老人保護處理流程：為維護本市所轄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居住權益，且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老人保護業務有所依循，爰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保護個案處理流程圖」，以期完備機構老人保護個案處理流程。

- (2)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卓越品質提升計畫及改善防災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方案：截至 109 年底共計輔導 62 家機構辦理設置自動灑水設備、樓板密接及電路汰換等先期規劃作業，110 年度預計輔導至少 25 家中高風險機構完成施工。另實地查核 82 家機構通過卓越品質提升計畫，110 年度將持續輔導機構完成品質查核。
- (3)持續辦理公安、夜間查核及加強歇業機構追蹤機制：為維護住民權益及機構照顧品質，本局 109 年共計辦理 665 次定期及不定期稽查，並訂定老人/身障福利機構歇業處理流程圖。自 110 年起針對乙等以下或遭多次陳情之機構加強查核頻率，並依歇業處理流程原址複查及追蹤住民去向。

#### (六) 拓展與留任居服人力及提升服務知能

1. 截至 109 年底本市特約居服機構計有 99 家，本市居服員均由居家服務機構自行聘僱及支付薪資，其薪資結構及獎金依各單位聘僱條件及人事制度、員工福利有所不同，居服機構做為雇主亦應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健保並提撥退休金，惟衛生福利部為保障居服員薪資，訂定月薪至少 3 萬 2,000 元，時薪每小時至少 200 元，持續每季不定期查核，以確認居服員薪資給付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
2. 本市居服留任措施係為建構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輔導留任資源，爰委託辦理居家服務多元人力招募及媒合措施，鼓勵學生、家庭照顧者、新移民、原住民、二度就業者等投入居家服務領域，輔導新進照服員穩定留任；辦理相關照服員課程，提升本市居家服務人力質、量。另自 105 年辦理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透過多元項目（如居家服務指導員津貼、居家服務人力開發津貼、人力提升方案）獎助居家式長照機構人力留任，個人獎助津貼部分，規定居家長照機構應以撥入照服員個人帳戶辦理，以達到鼓勵實效。
3. 職前照顧服務員訓練由本局與衛生局進行初步審核，後篩選複審制度由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相關課程除口試及筆試外，於訓練輔導期間，針對訓練進行品質監測，亦關心及觀察學員狀況，給

予輔導轉介。109 年度下半年加開民間單位自辦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課程，109 年度結訓班別為 4 班，結訓人數為 86 人；110 年度延續增開民間單位自辦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課程，本次核定班別為 5 班，進而提升照顧服務員人力之效益。

#### (七) 調整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及 E 化定期清查機制

1. 補助政策調整：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補助對象年齡門檻自 70 歲調整至 65 歲，自 109 年 1 月主動查調審查 65 歲以上長者補助資格，並架設「臺北市老人健保資格查詢」網站。截至 109 年底，補助人數為 33 萬 5,895 人（共 367 萬 2,679 人次）。
2. 實施 E 化定期清查機制：完成修訂「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增訂原本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由本局主動定期審核，如經查可符合補助資格，109 年 10 月份起之健保費自付額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予以補助並寄發通知，以積極保障本市老人醫療保健權益，並簡化相關行政作業程序。
3. 籌措 110 年度補助經費：自 110 年 1 月起，第 6 類保險對象應自付金額自每月 749 元（費率 4.69%）調漲至 826 元（費率 5.17%），每月平均補助保費約增加至 717 元，加上實施 E 化定期審核機制後，補助人數增加，原編列 110 年度預算不足，將爭取追加 7.17 億元預算因應。

### 四、深化社福力

#### (一) 社福中心整合社區家庭支持及福利服務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1. 本局 12 行政區社福中心服務以人為本、以兒少為優先、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整合在地資源，對於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之脆弱家庭，社福中心進行訪視及多面向評估，針對個案家庭需求提供服務及連結各項福利資源。

2. 另對於有福利需求且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脆弱家庭，則委託 4 家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輔導、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等服務，並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為能掌握其服務效能，自 109 年起各社福中心與受託單位每月共同逐案檢視已開案達 6 個月以上個案，如家庭功能提升或完成輔導目標之個案則進行結案，以提升服務品質。
3. 109 年 1 月至 12 月脆弱家庭服務案件共計 2 萬 721 案，合計 42 萬 7,004 服務人次；截至 109 年底，本局 12 區社福中心及 4 區委託方案持續處遇中的個案尚有 3,211 個家庭。
4. 為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對於遭逢特殊境遇情形之家庭，如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單親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因無工作能力或為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及未婚懷孕等，提供申請人及其在學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扶助 1,684 戶、補助 1 萬 2,542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 7,003 萬 9,644 元整。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 168 戶，占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 9.98%。

## (二) 賡續辦理及精進「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本局賡續執行三級會議機制，暢通跨網絡與跨層級橫向合作，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3 場府級聯繫會議、72 場區級會議，70 場個案研討會、研討 54 案個案。透過跨單位合作解決基層困難，有效處理困難個案及緩解社區干擾議題。
2. 社會安全風險個案整合平台 E 化：過去各局處同仁參加各區個案研討會議，須藉由公文及郵件，進行提報個案、填寫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及填寫追蹤執行回報表等流程，現藉由 E 化系統可整合個案歷次會議資訊及風險狀況，加速局處間行政作業效率、提升跨網絡個案服務時效性。
3. 大專校院網絡資源整合會議：為強化維護校園人身安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大專校院網絡資源整合會議，邀集本市計 31 所學



校參與，結合專家學者及各網絡局處共同盤點資源，編制大專校院校園資源手冊，建構校園安全友善資源及橫向聯繫管道。

4. 建立囤物及蝸居局處合作處理機制：108年6月20日訂定「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者處理原則」，計合作75案囤積物案件改善，並於109年12月8日修訂處理原則；109年11月6日並訂定「臺北市蝸居通報查訪暨處理原則」，計查訪45處蝸居處所。二項處理原則均整合跨局處服務機制及相關法令依據，以區級社安網為合作平台，由區公所主政，相關權責單位共同辦理。
5. 培力社區守望相助友善陪伴種子人員：結合各相關局處、里鄰系統、民間團體參與，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學習，提高民眾關懷社區之意識與參與度，提升社區友善支持氣氛，109年1月至12月辦理社區友善陪伴人員訓練共計29場，受益1,128人次；其中針對各區守望相助隊，培力社區友善陪伴種子人員，完成結訓計405人。
6. 110年賡續落實推動公私協力、市民參與：深化推動友善互助社區，由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落實及建立12區公私協力合作平台，並在地推動各項深化社區互助服務，連結在地醫療資源，組織基層診所友善守護網絡，擴展弱勢關懷據點、提供諮詢窗口及友善就醫服務。

### (三)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處理機制更完備

#### 1. 緊急救援及責任通報

(1)109年本市管轄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如下，並皆於24小時內完成篩派案：

案件類型	案件數
親密關係案件	8,314
老人保護案件	1,384
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	4,804
兒少保護案件	4,140
家暴案件合計	1萬8,642
性侵害案件	917

(2)110 年持續精進精準篩派案件研判工具及提高責任通報人員正確通報：

- A. 將醫療急診重傷害傷勢指標納入重大家暴案件處理研判基準。
- B. 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於保護事件之認知及辨識知能，提升通報率與通報精確度，除持續辦理各責任通報人員實體課程訓練外，110 年將增加推廣責任通報人員進行數位學習基礎課程。

2. 跨局處合作處理家暴合併有精神疾病、自殺或照顧負荷壓力等較為困難或複雜案件的成人保護案件：於臺北市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議討論列管，109 年共討論 7 案，有較好進展 6 案、仍有困難處遇者 1 案持續服務。110 年持續辦理「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與資源運用」各類專業人員課程，以提升專業人員針對家暴合併照顧議題案件敏感度。

3. 兒童少年保護專業服務

(1)兒少保護受理及處遇情形：109 年共計調查 2,502 件父母兒虐通報案件，其中成案提供服務 502 案件，提請檢察官早期介入案件 10 件；累計服務中兒少保護案件數 3,501 名兒少，其中保護安置兒少 183 人，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改定監護人者有 9 人。跨網絡合作會議列管處理兒少案件 24 案，含尚在列管處理中 3 案（含仍有困難處遇者 1 案），有較好進展者 14 案、持續服務中 6 案、109 年 12 月結案 1 案。

(2)110 年依據 109 年各方指正及提醒特別加強辦理：

- A. 強化及落實社工員調查案件之訓練，以精進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及安全性評估能力，協助家庭後續處遇工作。
- B. 建立親職教育成效檢視機制，以提高家長親職處遇效能。
- C. 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及監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加強追蹤檢視案家風險性並建立再通報案件派案及複核規範。

#### 4. 持續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及協助創傷復原輔導

(1)109 年本市執行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執行率達 90.34% (KPI 值 70%)，補助被害人訴訟費用 147 人次共 704 萬 9,000 元；協助性侵害被害人 2,071 人次創傷輔導，補助 324 萬 550 元心理諮商費用。

(2)110 年加強規劃推動事項：

- A. 加強運用「性侵害，我說不」、「被性侵害後，法律怎麼保護我?」、「被性侵害後，我該怎麼辦?」、「被性侵害後，我發現懷孕了，怎麼辦?」等 4 本易讀本手冊於心智障礙者及 6 歲以下兒童之被害人服務中，使其得以理解資訊內容，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之資訊平權及維護其司法權益。
  - B. 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資源，透過個案及團體輔導方案之介入，協助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或重要他人能與創傷復原之道路上順利前進，並透過推廣創傷知情之概念，增進性侵害整合性團隊網絡人員之創傷復原概念與因應能力。
5.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於 109 年建立家暴被害人如遇防疫隔離合併有庇護需求之處遇指引；110 年將於 8 月辦理疫情期間對家庭暴力案件的影響座談會：除針對疫情不同階段進行統計分析外，計劃邀請於各類防疫現場接觸不同狀況民眾的民政，警政、醫療及社工等人員與曾有居家隔離經驗者，瞭解於居家隔離情境下，易引起家庭關係變化的因子或情緒為何，是否有易引起家庭暴力事件及有無困難求助等議題或特殊情形，以作為疫情期間強化家暴案件處理策略之因應參考。

#### (四) 強化性別平等環境及性騷擾防治觀念

本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因應日益多元的行為樣態以符合實務所需，及為使行為人有所警惕而不再犯，將現行固定罰鍰金額調整為以級距為基準之規定，依違規次數累計增加裁罰額度，以達防治之效果，已完成「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修訂，並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另為提升市民性騷擾防治觀念及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109 年共辦理 23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1,572 人次參與課程，110 年將持續規劃辦理至少 15 場次。為加強民眾性騷擾概念，109 年透過網路互動遊戲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共計 1 萬 4,994 人參與。

#### **(五) 精進社工人員權益及保障措施**

1. 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落實推動社工薪資新制：

(1)109 年新約全面採用新制，舊約積極議約，截至 109 年底已有 98.33%案件完成契約變更適用新制。

(2)要求民間單位與社工人員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且該契約應登載月薪，月薪不得低於本局規定金額。

(3)核銷作業配合系統管理，確認民間單位已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人事與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

2. 本局另辦理社工人員權益及保障措施如下：

(1)109 年 11 月 15 日辦理臺北市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實務研討會，落實公私協力精神，傾聽民間團體與基層社工人員意見。

(2)建置臺北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與執業安全工作小組處理申訴案件流程，由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必要時邀請外部專家加入，處理爭議申訴案件。

(3)統計 109 年本局受託與補助單位社工人員人事費核銷資料，據以分析社工薪資新制上路後社工人員實際薪資，以累積基礎實證資料。

(4)分析衛生福利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8 年度「社會工作人力發展計畫」問卷調查涉本市在職社工人員工作與心理健康相關題項之統計資料，與全國數值相較尚無明顯差異。

#### **(六) 培力社區能量、活絡互助網絡**

1. 透過經費補助，並委託南北二區社區組織培力團隊提供共通性培力方案及個別性培力輔導、協助社區提升互助能量。截至 109 年底共核定補助社區辦理專案活動計 315 案、核定辦理社區互助方案計 38 案，並計有 159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本局培力活動，強化社區能量。
2. 辦理各類推展社區發展之研習課程及網絡合作會議，鼓勵社區與多元團隊合作，強化社區能力並協助發展符合在地需求及特色之社區多元服務方案，促進居民參與，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 **(七) 構築「台北 NPO 聚落」，積累社群影響力**

為回應非營利組織於本市租用辦公室之需求，整修北一女舊宿舍並委託台灣好室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8 日正式啟用。除提供非營利組織辦公空間租用，更以「非營利組織創新實驗基地」、「NPO 孵化器和加速器」及「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為聚落發展目標，透過各項活動設計及資源串聯，促進組織交流及社區共融。截至 109 年底已有 21 個單位進駐，辦理 128 場次共學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約計 3,090 人次參與，並有 31 個國家蒞臨參訪。

### **(八) 推動實（食）物銀行與交流平臺**

1. 實物銀行：由本局擔任總行，下設 23 個分行及存放點，物資係結合各界愛心，無編列經費支應，由民間單位、公司企業及個人捐贈物資或金錢，主要以食品類（如麵條、麥片、營養品、奶粉等）跟生活用品類（如尿布、盥洗用品等）為主，經社工員評估發送予需要的弱勢家庭。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結合 467 個資源單位，共連結 17 萬 3,028 份食品及生活物資，計 11 萬 6,943 人次受益。
2. 盛食交流平臺：近年全球提倡食物資源不浪費的理念，本市以「剩」餘食材轉化為豐「盛」佳餚的構想，推動「盛食交流平臺」，與市場處共同連結公有市場資源，鼓勵攤商將收市後還能食用的食材捐出，由市場處結合冷凍冷藏的冰箱設備保鮮，本局媒合服務弱勢個案的社福單位於固定時段到市場領取食材，由機構廚房烹煮給服務對象享用，或經社工人員評估媒合給有需求的家庭帶回料理

成美味佳餚。105 至 107 年陸續由士東、南門、興隆、成德、永春及木新市場加入推動盛食交流平臺，108 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市場合作捐贈惜食蔬果。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捐贈食材計 1 萬 4,689 公斤，2 萬 8,812 人次受益。

3. 愛心餐食方案：自 98 年起規劃「愛心餐食補給站」，經費使用民間捐款，透過社福中心社工員結合該行政區的愛心合作店家（如便當店、小吃店等），製作愛心餐券發放給需要的弱勢家庭，民眾持餐券到愛心店家享用熱食。109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作店家共計 59 家，共計 31 個贊助單位，發放餐券數計 2 萬 6,217 張，總贊助執行金額計 190 萬 7,690 元。
4. 惜食廚房：惜食台灣行動協會辦理惜食廚房於 109 年 3 月 28 日正式開幕，為本局首例以公開標租方式，將市有房地提供非營利社福團體自行修繕後辦理社會福利使用，除減輕社福團體租賃場地之負擔，亦提高市有財產利用度。該協會以提倡愛惜食材，向超市、批發市場募集醜食材，製成營養美味便當，送給本市弱勢族群；防疫期間自 109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止，每日提供 300 個便當予大臺北地區之醫院醫護人員，共計送出 1 萬 8,253 個便當。109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弱勢民眾共計 9,742 個便當，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3 月底止將提供 10 萬個便當予本市弱勢市民。

#### **（九）開發高齡志工及企業志工**

1. 本市志工協助藥局實名制口罩販售，成功媒合 142 家藥局，193 位志工參與，媒合服務超過 4,652 人次，核發服務時數 5,982 小時。另媒合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企業志工，協助本市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分裝口罩。
2. 為鼓勵全市投入志願服務，推動社會革新，配合市府年度親子日的期間，設計親子志工體驗活動，並結合台北探索館志工，帶領市府員工及員工子女，共同瞭解台北的故事與志願服務精神，約 350 人參加。

3. 以本市 12 個行政區遴選各區「銀髮志工天使」，透過一系列宣傳與選拔活動增加本市銀髮志工服務成果曝光度，讓每個區域表現非凡的銀髮志工成為臺北市志願服務最佳代言人，期使志願服務的理念傳遞擴散，增加本市銀髮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4. 為慶祝 12 月 5 日國際志工日，宣揚志願服務精神，號召本市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並推廣本市各類別志願服務項目服務成果，109 年 11 月 28 日於花博公園流行館辦理「迎向 2021 志願服務嘉年華」，活動內容包括志願服務成果展、志工聯合招募園遊會、志願服務團隊表演、國際志工分享會，現場約 1,200 人參加。

#### (十) 培力兒少代表，促進公共參與

1. 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市第 7 屆共計 20 名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已完成 15 次培力課程、35 次例會，並於兒少委員會提問相關市政議題，充分發揮市政參與之功能。
2. 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增進公共參與知能，109 年共核定補助 11 案。

### 五、精進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

#### (一) 浩然敬老院導入高齡友善照顧服務

1. 浩然敬老院推行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 (1) 浩然敬老院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機構，因院民年邁體衰，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院民完善生活照顧，自 104 年 5 月推動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包括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
  - (2) 跨專業個案研討：以個案管理方式，由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輔導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評估院民生理、心理或社會適應等個別性需求，經各專業人員評估依個案狀況舉行跨專業討論，共同擬定適切的個別化照護計

畫，並持續追蹤照護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109年1月至12月共舉辦19場次，討論46人次。

(3)高齡整合門診：為因應院民老化之醫療需求及適於院民屬性之醫療服務，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特派具老人醫學專長之醫師於院內設立高齡整合門診，每週3診次，除提升院民之就醫品質，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及醫療連貫性。109年1月至12月共計130診次，服務5,176人次。

(4)機構居家安寧：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團隊，經2位專科醫師判斷所患疾病已不能治癒之院民，由居家安寧照護團隊進行個案評篩及收案，收案後由照護團隊定期訪視關懷評估病程變化。自104年5月開辦至109年12月底止，累計共收案54人，亡故48人。

## 2. 浩然敬老院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形塑高齡友善照顧文化

(1)為精進高齡友善服務，於107年成立自立支援工作小組，篩選失能長者做為導入對象，精進各項照顧技巧，逐步減少約束、臥床及尿布使用量，以延緩長者老化並提升生活自主與尊嚴。

(2)藉由調整飲食、增進飲水及適當運動，提升長輩生活自理能力，109年1月至12月累計個案達20案。

## (二) 陽明教養院促進身障健康便利生活

### 1. 陽明教養院辦理服藥便利包專案

身心障礙者因生、心理需求，常需要多重專科協助與額外的保健藥、食品補充，本院設計行政E化系統整合處方，將多重用藥、保健藥及食品整合為一餐一藥包，並將服藥資訊以線上即時提供護理給藥，提供以攜帶式裝置全面完成護理E化紀錄，使即時作業更加準確，亦便於管理與遠端連結，達成省人、省時、省紙、更安全之成效，達到「給藥簡化、紀錄E化、品質提升」之目標，109年1月至12月共計服務19萬4,410人次，審核爭議處方24件。

### 2. 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 (1)運動 i 臺灣：陽明教養院結合輔仁大學體育系專業教練，為服務對象量身打造具趣味性的體適能活動，藉此提升服務對象運動量，增進心肺耐力、肌耐力與柔軟度。109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130 堂身心障礙「自發運動樂活人生」活力養成班活動，服務 4,356 人次。
- (2)零時運動專案：陽明教養院推動零時運動計畫，於一天開始的「第 0 堂課」提供服務對象體適能活動課程，依照服務對象個別能力與需求，訂定個別化運動目標，並營造愉快的運動環境，促進服務對象努力達成目標，以期改善體適能與情緒行為。109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193 堂課，服務 1,348 人次。

###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推展活躍老化與青銀共居

1.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收住生活能自理之長者，因住民年邁、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完善銀髮照顧，致力將「創意老化」、「健康老化」融合至「活躍老化」，翻轉社會對於老人之負面刻板印象，導入體驗式學習促進老老共學，規劃銀髮肌力及樂齡共學（歌唱、茶藝、摺紙）課程。防疫期間，推展田園城市、銀髮樂桌遊活動，舒緩住民身心壓力，更以創意老化精神結合青銀共居實驗計畫學生之專長辦理溫馨關懷活動；另一方面為提升住民自主健康管理及善終權，推展藥物、營養諮詢服務，以及高齡者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專案等，促進住民積極社會參與提升我能感，營造「敬老、親老、無礙、安居、康健」幸福環境。

#### 2. 推動成果

- (1)醫護整合服務：109 年 1 月至 12 月，與醫院、社區藥局簽定合作契約，家醫科門診共 51 次，計 172 人次；社區藥師諮詢共 12 次，計 106 人次，慢性病處方箋送藥共 53 次，計 614 人次；營養師諮詢共 104 次，計 346 人次；護理健康服務（含緊急事故及傷口護理）共計 2,772 人次。

- (2)高齡者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為增進住民善終權，結合本市聯合醫院至該中心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服務，共計30人完成簽署。
- (3)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109年1月至12月，共辦46場小團體桌遊，計1,143人次；另為延緩住民退化及肌少症影響，辦理銀髮肌力課程共26場，計1,142人次。
- (4)強化防疫感管措施及認識：設置2處戶外溫馨會客區俾利親友探視，及42處便利住民勤洗手設施；不定期更新防疫快訊及防疫廣播宣導，辦理員工防疫教育訓練6場，計147人次；防疫演練2場，計52人次；住委會暨防疫宣導2場，計33人次。
- (5)防疫溫馨關懷活動：配合節慶辦理關懷敬老活動共11場，861人次參與；樂齡共學課程開設3班，共54場，計1,520人次；更新21處戶外高架種植區供21名住民認養，自3月復耕享田園樂。
- (6)青銀共居實驗計畫：配合本局銀髮多元居住安老服務行動方案，該中心將現有空間多元運用，於109年1月31日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簽約合辦本計畫，截至109年底，已招生2屆，累計7名學生入住，結合學生專長辦理青銀共融活動共25場，計654人次參與。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 (一) 弱勢關懷與紓困措施

1. 行政院弱勢加碼金：配合中央紓困方案按月核發1,500元(最高發放3個月)，截至109年底已核准4萬5,651件，共核發6,847萬6,500元。
2. 隔離檢疫補償金：針對配合隔離、檢疫政策者每日發放1,000元，截至109年底已核准4萬4,418件，共核發6億2,819萬3,000元。

3. 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針對因疫情請假、收入減少致生活陷困者，截至 109 年底已核准 2 萬 9,227 件，共核發 4 億 303 萬元。
4. 發放弱勢市民口罩
  - (1) 本局係配合中央政策發放原則，第一階段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針對本市行動不便列冊獨居長者，衰弱、不易購買口罩，無親友可協助購買，且需就醫、復健，口罩需求較高或其他評估有需求者提供每 7 天 2 片口罩。因應疫情發展及防疫專家建議老人風險較高，本局自 3 月 2 日起全面普發列冊獨居長者，並依據中央指揮中心規定調整數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一次提供兩週（14 天）10 片口罩。如長者尚未列冊者，依一般 6 天訪視作業程序辦理，由各區老人服務中心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訪視確認符合列冊者，即可納入發放對象。
  - (2) 針對本市列冊獨老、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障者發放關懷口罩，截至 109 年底共發放 47 萬 1,296 片，發放街友口罩共 6 萬 7,000 片。

## （二）社福場館與機構防疫

1. 場館防疫：配合中央秋冬專案八大場域強制戴口罩，並配合防疫工作，要求本局各場館每日落實清潔使用者之活動場域，並督導場館完成防疫措施（如實聯制、量體溫、保持社交距離等）；另依照中央指引與「臺北市新防疫計畫」三階段防疫措施執行。
2. 機構防疫：本局自 109 年上半年輔導老福機構、身障機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完成防疫查核、防疫演練及配合發放口罩，109 年 11 月起配合中央防疫秋冬專案，加強落實訪客探視預約及訪客管理相關作業，並無預警稽查機構防疫整備落實狀況，110 年 1 月起要求各機構修訂 110 年度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進行整備現況自我檢核，包含個案的即時通報、淨空所有公共區域、經過路線消毒、分派現場人員調度、分層分流等工作內容，並依中央指示滾動式修正作戰計畫，加強機構防疫之量能。

### (三) 街友安置機構應變整備計畫及防疫關懷措施

1. 本局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完成圓通居、廣安居 2 處街友安置機構之街友安置機構防疫應變計畫書面查核，該計畫模擬大規模傳染發生時，針對街友族群之應變措施，同時整合各街友機構之資源，瞭解各單位防疫物資需求量。
2. 依據衛生福利部建議，本市街友安置機構皆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擬訂街友安置機構之應變整備計畫，包括住民管理、訪客管理、防疫人力之配置及物資統籌及調查。
3. 防疫關懷措施：針對街友防疫關懷，本局增加社工人員訪視頻率，鼓勵街友清潔盥洗並入住收容機構，針對無意願安置之在街街友，本府跨局處合作提供以下各項措施：
  - (1) 本府已完成多次跨機關夜訪及防疫宣導，加強宣導街友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注意咳嗽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及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
  - (2) 針對艋舺公園街友聚集區，每日對街友進行測量體溫、噴酒精消毒，關懷是否有上呼吸道症狀，提供防疫宣導單張及小瓶裝酒精，並定期每週發放口罩。
  - (3) 針對臺北車站之防疫措施，本府跨局處團隊與鐵路管理局、鐵路警察局合作，定期進行聯合訪視加強防疫，發放防疫宣導單張，加強街友對防疫的知識，主動關懷身體健康情形並量測體溫，社工人員增加訪視關懷頻率，提供小瓶裝酒精並每週定期發放口罩。
  - (4) 遇低溫需開設避難所時，提供進入避難所之街友口罩、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

### (四) 輔導所轄人民團體召開會議原則

分別於疫情嚴重或趨緩不同期間，通函周知各類人民團體暫緩召開會議或恢復辦理定期大會、改選理監事等，適時調整輔導原則；同時

提醒人民團體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依中央指引確實辦理相關防疫工作，避免群聚感染。

#### **(五) 防疫物資收受捐贈與媒合**

1. 自 109 年 3 月 9 日起由本局擔任防疫物資受贈窗口，並依「臺北市收受捐贈防疫物資作業流程」辦理；接受「防疫物資」捐贈及配送，皆以「不落地」原則處理。
2. 每月定期公告防疫物資受贈情形，截至 109 年底共受贈防疫物資計 95 筆，以非醫療型口罩、關懷包、電子防疫包、防護衣、隔離衣及醫用手套等為大宗。

### **參、未來 E 化與布建重點**

#### **一、建置臺北市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

- (一) 「臺北市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線，係整合「福利健康地圖」及「社會福利主題地圖」，並以「嬰幼兒托育、兒童及少年服務、銀髮族學習及活動、老人照護、身障供需、社區服務、人民團體、福利健康地圖、運動場館」9 大主題地圖為架構，建置可供民眾依需求選擇合適之地圖資訊網。
- (二) 持續精進「臺北市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之相關功能及使用者介面，以使其易於操作使用及功能更趨完善。

#### **二、精進長照及身障輔具 E 化申請服務**

因長照輔具及身障輔具申請管道、方法及補助比例等皆不相同、需以紙本洽辦多單位且申辦時間長致生之民怨，本局建置「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通」系統，整合長照輔具及身障輔具申請流程，且申辦全程線上化，免去市民來回各單位的舟車勞頓，且輔具評估人員、審核人員也能透過系統智慧判別功能，提升行政效率；另併同推動輔具特約廠商代償墊付機制，由特約廠商代墊補助款，讓市民僅付自付額即可將輔具帶回家，免去另至政府部門核銷請款的時間，達到省時、省力、省錢的效益。本系統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正式上線，並

與各使用端（身障科、輔具中心、特約廠商、區公所）建立群組，回報系統狀況，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

### 三、整合托育資訊服務平台

本局刻正將現有五大網站「臺北育兒網」、「臺北市保母媒合平台」、「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臺北市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網」之單元及功能整合成單一網站，提升民眾獲取本市育兒相關資訊之便利性，並可提供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管道，預計 110 年下半年上線。

### 四、提供早期療育 E 化申請服務

為提供便民服務，目前民眾可使用電腦或手機上網透過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之申請。考量補助案件每年約 2 萬餘件，申請量甚大，審查人力有限，積極與資訊局研商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請案件自動轉入公文系統優化案，增進作業時效，民眾亦可減少郵寄或親自送件之成本，確保市民權益。

### 五、圓通居 E 化作業

本局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街友安置機構廣安居之 E 化作業，包括個案服務、生活照顧、行政管理及門禁管理四大面向，110 年將沿用廣安居 E 化經驗，針對本局另一街友安置機構圓通居辦理 E 化作業，內容包含上述四大面向，並因應圓通居配有醫療人員之特色，運用 E 化系統管理醫療相關資訊，整合本市街友安置機構服務資料，並依該資料建立資料庫，俾利精進本局之街友輔導服務政策。圓通居 E 化作業已於 110 年 2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現場會勘，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並正式上線。

### 六、持續布建身心障礙多元服務設施

- (一)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110 年將有兩家身障資源中心由方案委託改為公辦民營，以嶄新寬廣的場地提供社區身障市民及其家屬個案服務，包括士林北投身障資源中心於 110 年 1 月搬遷至北

投奇岩社福大樓提供服務，內湖松山身障資源中心將於 110 年 8 月搬遷至內湖瑞光社宅 2 樓。

- (二)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預計 111 年起於內湖區、信義區、文山區、中山區各增加 1 處，大同區、萬華區、大安區各增加 2 處，士林區、中正區各增加 3 處，共設置 16 處，計可增加服務量 320 人。
- (三)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預計 111 年至 113 年於北投區、文山區、萬華區各新增 1 處，每處服務 30 至 40 名失能身障者。
- (四) 社區居住家園：預計 111 年起於內湖區、大同區、信義區增設 8 處，計可增加服務量 47 人。
- (五) 身心障礙機構（日間照顧）：預計 112 年起於內湖區及中山區各增設 1 家，北投區及文山區各增設 2 家，共增設 6 家日間照顧機構，計可增加服務量 335 人。

## 七、增設日照中心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深化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 (一) 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

本市於 105 年達成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下稱日照中心），因應 108 年 12 月 5 日 108 年度全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提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政策，且本市長者持續增加，使用日間照顧服務意願及需求提升，本局瞭解民間單位開辦困難後，為解決房舍取得不易問題及減輕民間單位開辦成本負擔，布建策略如下：

1. 盤點國有及市有餘裕空間：結合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協助審查優勝廠商承租國有閒置場地設立日照中心，109 年媒合 2 處國有場地，預計於 110 年設立，並完成本市 5 處場地招租作業；亦協調教育局提供學校餘裕空間，現行協助芝山國小辦理場地租用程序。
2. 訂定獎勵計畫，並結合中央基金資源：針對開辦成本過高一節，除中央長照基金補助預算外，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試辦計畫」以獎勵計畫補助民間單位

建置日照中心之工程開辦費（計算方式：收托人數\*固定金額），另針對本市尚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學區，本局於 110 年修訂該計畫，優先補助公告學區之設立單位，且調高補助金額達核定服務人數每人補助 12 萬元，以提高民間單位設置日照中心之意願。109 年已核定補助 3 家，110 年預計補助 10 家日照中心。

綜上，本局積極鼓勵民間單位投入日照服務，針對有意願投入之民間單位，亦成立輔導小組，召開跨局處合作專案會議提供相關單位諮詢及協助。本案截至 110 年 2 月有 29 家老人日照中心，核定收托人數達 1,120 人，預計 110 年新開辦 11 家老人日照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456 人。

## （二）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啟動

1. 為因應本市人口快速老化之多元化需求，布建足以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在地老化政策的科技智慧長照大樓，本局規劃設置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
2. 該大樓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建物，其中地下 1 至 2 樓為停車場及避難空間，地上 1 樓設置餐廳、廚房、親子活動設施、服務櫃台及多功能活動室等，可供社區民眾使用。地上 2 至 4 樓為綜合式長照機構，其中 2 至 3 樓為住宿式，可服務 43 名失智長者全日型住宿服務。4 樓為日間照顧中心，可服務 60 名失智失能長者。地上 5 樓為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可服務 60 名長者。地上 6 樓為老人服務中心，預計每年可服務社區長者 3 萬人次以上。地上 7 樓為身心障礙資源中心及日間作業設施，分別可服務 230 人及 14 人。
3. 該大樓已於 109 年 7 月完工，110 年 1 月 15 日試營運，3 月 5 日辦理開幕活動，提供本市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從健康、亞健康到失能失智之連續性照顧體系，以期達到世代及社區共融之成效。



## 八、共同參與跨局處設置之「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促進樂活老化

- (一) 為因應超高齡化社會，本計畫以跨域合作、創新前瞻及資源共享為核心價值，共同推動長者健康促進。109 年以初步發展高齡健康前瞻中心藍圖與確立角色定位為主，組織架構以市長擔任召集人、衛生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並規劃工作權責分組，本局負責前瞻參與組。
- (二) 10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該中心辦理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基礎班，本局配合推廣所轄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相關人員參訓，110 年賡續辦理。
- (三) 110 年將結合相關局處，盤點打造 ABC 三種樣態的樂齡健康運動中心示範場域，包含運動 A、B 及一區一站試辦運動 C 社區樂齡健身房。

## 九、改建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工程

本局於大同區規劃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13 層之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老人活動據點、區民活動中心、精障會所、社區居住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居家托育資源中心、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少年服務中心、少年安置機構及少年自立住宅等 11 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預計 111 年完工，提供大同區完善福利服務及完備福利輸送體系。

## 十、賡續布建廣慈、萬隆東營區旗艦型社福園區

為使市民獲得完整社會服務，建構包含老人、身障、婦幼、兒少等福利人口群完整之福利輸送體系，本局積極利用公有土地空間布建多元社福設施。其中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延續「廣慈博愛院」安老扶弱精神，將設置 24 項社福設施，打造全臺旗艦社福園區，預計 111 年啟用；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福園區，將設置 20 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規劃含老人、嬰幼兒、婦女、身障者等多元共融福利服務設施，預計 112 年將竣工完成，完善在地福利需求。

## 十一、 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

兩院辦理耐震詳評，均發現建物有耐震度不足，氯離子含量過高及中性化深度偏高問題，僅做結構補強非長久之計，且建物已逾 30 年以上，補強不符效益，已計劃辦理拆除。浩然敬老院於 109 年完成先期規劃，110 年將辦理重建工程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案招標履約事宜，並預計於 111 年以廣慈博愛園區 B、C 棟為中繼安置場所；陽明教養院於 109 年下半年辦理說明會，110 年進行先期規劃，並預計於 111 年以廣慈博愛園區 D、E 棟、112 年以萬隆東營區為中繼安置場所。

附錄

壹、 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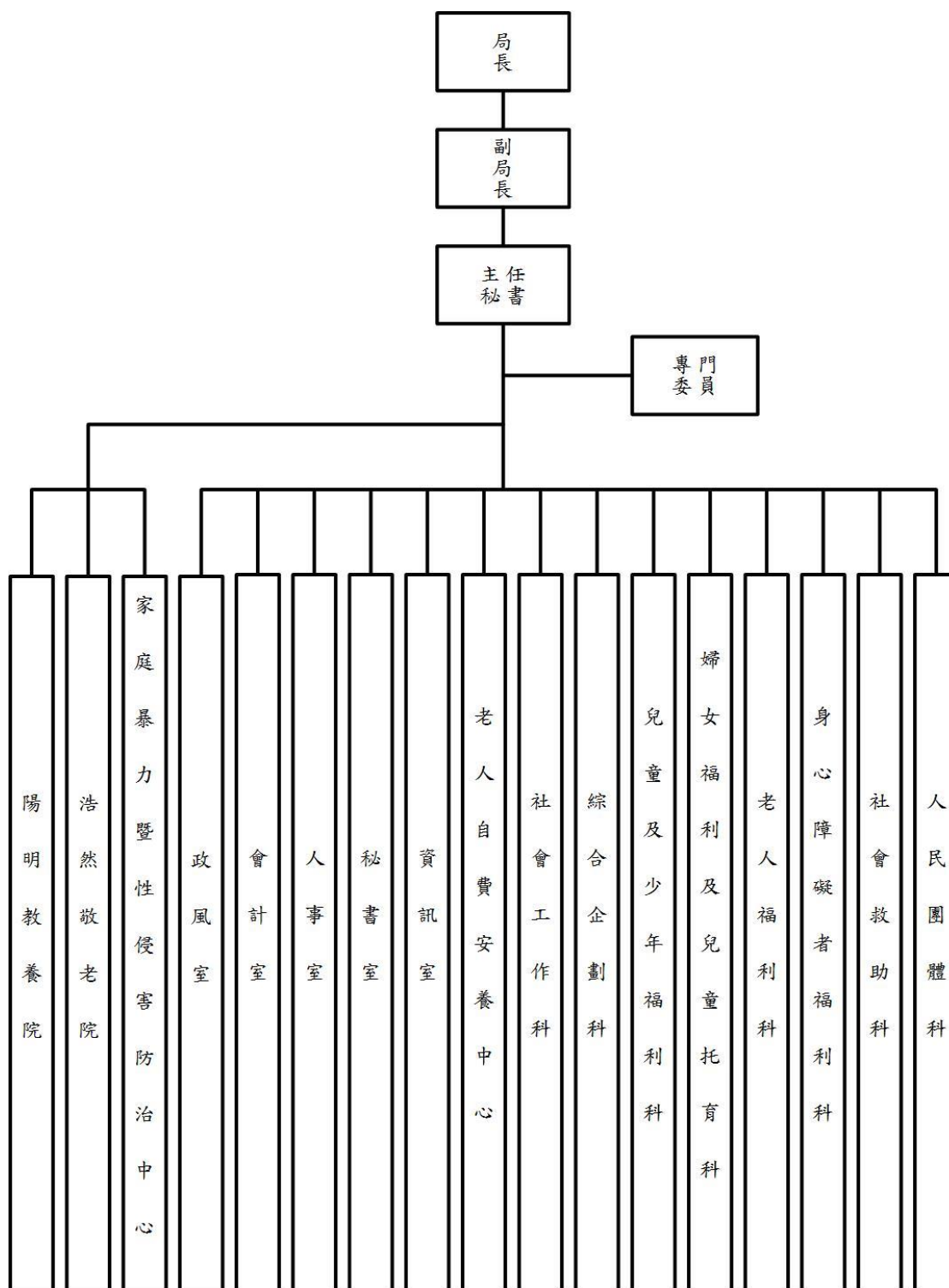
一、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9.12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101	2,673,226	1,017,063	292,995	187,428	348,656	117,902	21,001	51,282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	2,704,810	1,041,948	303,005	159,837	399,182	122,297	20,945	48,594
105	2,695,704	1,047,284	304,475	153,434	419,130	121,762	20,744	47,424
106	2,683,257	1,050,755	302,798	145,162	439,176	121,318	20,483	45,816
107	2,668,572	1,056,233	297,915	135,876	458,635	120,721	20,803	45,469
108	2,645,041	1,060,880	289,585	132,474	477,944	121,171	21,123	44,984
109	2,602,418	1,061,000	278,885	128,364	495,639	119,803	21,495	45,052

## 貳、 社會局現況

### 一、 組織架構



公辦民營：222

公辦公營：22

方案委託：33

本表統計數據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前已開辦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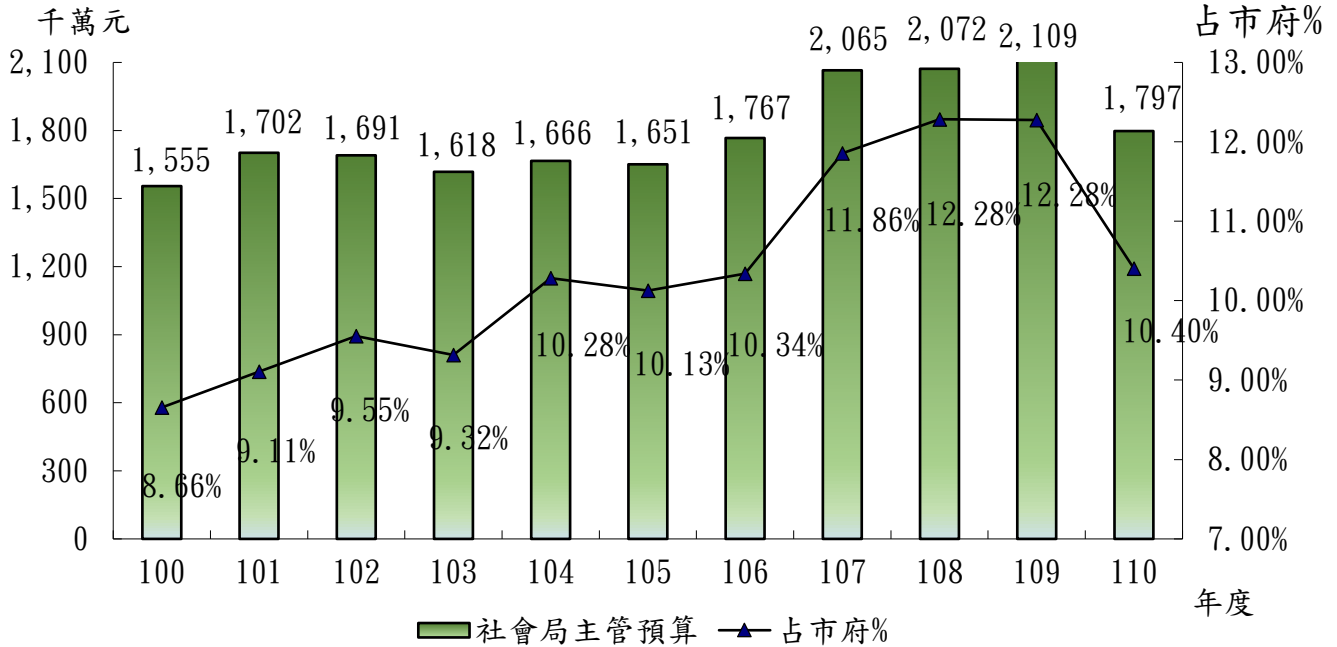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案件統計表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銀髮族服務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安養機構	4	-	2
	老人公寓/住宅	4	-	-
	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	16	1	-
	老人服務中心	14	-	-
身心障礙者服務	住宿機構	10	-	1
	社區居住	6	3	-
	團體家庭	3	-	-
	日間服務機構	9	-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1	4	-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4	-	-
	精神障礙者會所	3	1	-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3	3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1	-	-
	輔具服務中心	2	1	-
兒童與少年服務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5	-	-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	2	1	-
	青少年自立住宅	1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	-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	2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	-	-
	親職教育輔導中心	1	-	-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	-	1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6	-
嬰幼兒照顧服務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2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3	-	-
	親子館	13	-	-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	-	-
	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	-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4	8	-
婦女服務	婦女庇護家園	2	-	-
	婦女中途之家	-	-	1
	婦女館	1	-	-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10	-	-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	-	-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1	3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案件統計表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貧困危機家庭服務	街友中途之家(收容中心)	-	-	1
	街友庇護住所	1	-	-
	平價住宅	-	-	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	12
	培力基地	1	-	-
社區服務、NPO 培力	NPO 培力基地	1	-	-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	-
保護性服務	親子會面中心	1	-	-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1	-	-
合計		222	33	22

註：案件統計基準以服務類型區分(非受託單位家數)，不同場地分開列計。

## 二、預算結構

### (一) 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6,660,081,771	162,017,957,319	10.28%
105	16,509,024,003	163,008,473,631	10.13%
106	17,668,639,468	170,868,096,890	10.34%
107	20,652,354,254	174,196,885,560	11.86%
108	20,718,528,000	168,652,957,000	12.28%
109	21,093,395,000	171,821,369,000	12.28%
110	17,974,719,000	172,769,655,000	10.40%

註：1.109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1,485,433,826	2,346,115,223	1,888,441,404	2,267,320,719
104	1,198,267,313	1,516,394,749	2,506,447,496	2,514,683,046
105	1,273,553,714	2,181,539,156	2,662,056,516	2,544,419,449
106	1,140,428,810	1,575,476,267	2,876,025,953	2,863,659,003
107	1,206,057,726	1,724,720,586	1,760,203,284	1,730,886,457
108	1,291,020,000	1,602,208,525	1,512,367,000	1,452,484,991
109	1,135,426,000	1,333,615,227	1,583,350,000	1,570,400,495

(三)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43,710,123	45,371,059	35,719,451	39,969,466
104	43,675,976	45,687,427	37,882,597	38,706,299
105	280,752,349	283,410,461	52,230,197	37,203,157
106	46,278,500	44,304,473	161,032,812	190,572,710
107	47,554,550	42,575,219	37,335,565	45,411,895
108	42,459,000	43,951,766	63,262,000	41,912,830
109	42,570,000	41,549,252	59,203,000	65,196,725

註：1. 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2.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10 年裁撤。



###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09.12

項目	概況統計（109年1月至12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萬7,005元(109年度)
低收入戶	2萬1,495戶、4萬5,052人
中低收入戶	7,018戶、1萬6,544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萬4,903人、17萬5,174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萬2,200人、13萬9,011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2萬1,600人次
平價住宅	473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475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街友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1萬5,381人次
急難救助	2,664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1 萬 9,803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2 家、實際服務量 2,149 人
社區居住方案	5 案 9 處、44 人、1 萬 1,138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2 處、服務 396 人、8 萬 3,913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6,002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1,724 人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3 萬 6,673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468 案、5 萬 4,068 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處、服務 95 人、3 萬 4,689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個案：246 人 2、家庭支持性服務：2,223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	共計 4 處，提供服務如下： 會所服務：394 名會員、服務 1 萬 8,894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視障者服務 1,423 人次、3,230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本市 3 隻(全臺 35 隻)，服務 3 名視障者

輔具補助與服務	1、補助：5,365人、1萬500人次 2、服務：7萬8,555人、9萬490人次 (對象含身障與長照)
長照輔具服務	補助：9,009人、2萬5,800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708人、1萬5,086人次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服務105人、1萬3,566人次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累計有效3萬9,438張
聽語障溝通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	服務2,490件、4,734人次、4,837.75小時
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5家、服務98人、1萬4,495人次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49萬5,639人
獨居老人	6,261人
失能老人	6萬2,649人(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12.7%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99所	安養機構：2所 公辦公營2所(766床)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94所 1、公辦民營3所：970床(含長期照護床256床、養護床372床、安養床342床) 2、私立91所：3,420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2 所 (私立)、156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 (私立)、64 床
住宿式長照機構		公辦民營 1 所：46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 (累計進住 309 人)
機構安置補助		1 萬 2,369 人
居家服務		特約機構 99 家、補助 9,026 人、207 萬 1,172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27 家、補助 1,289 人、24 萬 394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296 人次、148 萬元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1 億 1,118 萬 4,900 人次、10 億 1,757 萬 6,907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989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165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 33 萬 5,895 人、共 367 萬 2,679 人次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28 處、總計服務 296 萬 8,767 人次

###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3 萬 8,722 人
-------------	-------------

女性人口	136 萬 3,800 人
托嬰中心	1、公辦民營：22 家、收托 910 位嬰幼兒 2、私立：176 家、收托 5,358 位嬰幼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公辦民營：53 家、收托 636 位嬰幼兒 2、私立：1 家、收托 12 人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169 家、750 家次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1,701 人、1 萬 2,438 人次、4,785 萬 4,194 元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補助 428 人、3,649 人次、221 萬 1,100 元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補助 1 萬 1,187 人、8 萬 7,432 人次、4 億 969 萬 6,250 元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補助 1 萬 796 人、補助 12 萬 2,021 人次、3 億 8,542 萬 6,119 元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補助 7,309 人、5 萬 7,439 人次、1 億 3,479 萬 6,250 元
臺北市育兒津貼	補助 1 萬 1,496 人、5 萬 1,385 人次、3 億 2,422 萬 3,769 元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 4 萬 314 人、31 萬 4,969 人次、7 億 4,023 萬 3,197 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數 4,288 人、收托 3,259 名未滿二歲兒童；親屬托育人員數 3,162 人、收托 2,078 名未滿二歲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訓練課程 38 班、1,787 人結訓
育兒友善園	11 個服務據點、服務 23 萬 6,889 人次
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5 處、服務 117 萬 9,034 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684 戶、7,003 萬 9,644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本市共有 3 萬 6,634 人（大陸：3 萬 2,224 人、其他國家：4,410 人）
公辦民營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2 家、14 萬 5,882 人次受益
婦女中途之家	提供居住服務個案數 34 戶、91 人
庇護家園	2 處、共 47 床、安置 91 人、9,959 人次
臺北市婦女館	1 家，3 萬 6,768 人次受益

###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27 萬 8,885 人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12 萬 8,364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服務 905 人、5 萬 7,497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服務 59 人、3 萬 4,613 人次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6 所、服務 5,653 人、5 萬 6,460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27 處據點、14 處活動小站、服務 10 萬 2,322 人次
外展服務	5,661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補助 1 萬 351 人、2 萬 8,048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763 人、4,349 人次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 177 人、261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補助 12 名少年生活費及學費等，共計 90 萬 4,959 元
寄養服務	合格寄養家庭數共 128 家、安置 210 人
緊急短期兒少安置機構	2 所、安置 118 人
中長期兒少安置機構	公辦民營 3 所、私立 12 所、安置 369 人
團體家庭	3 家、安置 29 人
遭性剝削少年	陪偵 93 人、緊急短期安置 11 人、中長期安置 8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提供 477 人次諮詢服務。 2、辦理 30 場收養準備課程、2 場親子團體課程、6 場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社會工作	
街友中途之家	1、圓通居：84 床、2 萬 1,812 人次 2、廣安居：40 床、1 萬 2,201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354 人
臨時看護補助	1,160 人、2,170 人次

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告方案	結案 762 件（完成報告 523 件、無法成案 10 件、無法訪視 229 件）
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12 個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2 萬 721 案、42 萬 7,004 人次
愛心餐食方案	59 家合作店家、31 個贊助單位 提供 2 萬 6,217 張餐券
實物銀行（本局擔任總行）	結合 467 個資源單位 17 萬 3,028 份食品與生活物資，11 萬 6,943 受益人次
盛食交流平臺	7 家公有市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 共提供 1 萬 4,689 公斤、2 萬 8,812 受益人次
家庭綜合服務－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委託 4 家民間團體 522 案、991 名兒少、6 萬 4,834 人次
志願服務	1、全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類志工隊：252 隊、3 萬 197 人 2、志願服務紀錄冊：2,054 冊 3、志願服務榮譽卡：6,017 張

###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服務電話總計 3 萬 5,118 通，其中受理民眾諮詢通話數 1 萬 2,847 通。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親密關係暴力	1 萬 8,642 案 8,314 案



2、兒少保護(含家外兒少保護)	4,140 案
3、老人保護	1,384 案
4、其他家虐	4,804 案
性侵害接案數	917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347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36 案
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	1、臺北地院：8,035 人、1 萬 6,562 人次 2、士林地院：4,983 人、9,614 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 2 家民間團體、服務 1,854 人， 5,942 人次
親密關係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委託 5 家民間團體、服務 6,779 人

###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3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22 個
社會團體	3,284 個
基金會	205 個
合作社	236 社
儲蓄互助社	15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91 個